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投標須知

- 一、 法令依據:行政院 2012.07.06 院台秘字第 0940037277 號函修正「各機關奉准報廢 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- 二、本案資訊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「<u>財物變賣招標」</u>網站(網址: http://web.pcc.gov.tw/)及本分署網站(網址:http://www.tcy.moj.gov.tw/)。投標文件請自行於本分署網站下載或洽秘書室領取(免費供應)。
- 三、本批標的物之標售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- 四、本件標售已於本分署公告(布)欄公告,並訂於105年5月25日上午10時在本分署大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,投標者得於開標前 5/11-5/24 逕洽本分署勘察。
- 六、投標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:
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,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填妥投標者姓名、住址及電話號碼。
- 七、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:
 - (一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,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,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身分證號碼或法人(公司)登記文件字號,請附影本供審查。(裝入標封內)

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: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,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,不再做為證明文件。廠商(公司或行號)得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、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」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。

- (二)保證金。(除現金依第35條第1款規定外,其餘均裝入標封內)
- (三)投標廠商填妥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、授權書【若不派員出席或出本案相關會議者為公司(商號或法人)之負責人則可免附】、廠商資格審查表等(裝入標封內,不得使用鉛筆書寫)。
- 八、保證金(新台幣 0 元整)繳交應以下列票據繳納:
 - (一)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 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九、投標者應填妥報廢財產物品投標單,連同繳交相關文件影本妥予密封,以掛號郵寄

並於開標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分署為民服務中心1樓收發室,逾期寄達或送達者, 不予受理,原件退還。

十、投標者非本人出席投標時應填妥委託書,於開標出示並出示身份證相關證明文件, 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十一、開標決標:

- (一)由本分署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,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折封審查。
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
 - 1.投標單。
 - 2.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 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3.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者,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- 4.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(三)決標: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,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,比照辦理。
- 十二、保證金於開標後,除最高標價者外,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 章無息領回。
- 十三、投標者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,應在105年5月27日(開標之日起三日內)前持本 分署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組一次繳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:

- (一)投標者放棄得標權利者。
- (二)得標者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十四、得標者繳清全部價款後,由本分署於七日內辦理車牌繳銷,繳銷後通知得標者領回。
- 十五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,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,投標者不得異議。
- 十六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案底價為新台幣 58,000 元。